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3 年 2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城运中心”）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城运中心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2 年部门预算由区城运中心本部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城运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702.88 万元，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总额为 1140.61 万元。2022 年，区城运中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986.58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城运中心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城运中心 2 个信息系统平台维护项目，先实施后签订合同，涉及合同金额 79.50 万元。

（二）区城运中心公务车辆基础管理不到位，加油台账缺少加油单价、金额、里程数等要素，有 2 笔加油量记录不准确。

(三) 区域运中心从办公费中列支工会订报刊、购买工会财务软件等费用合计 0.22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维护项目先实施后签订合同的问题，要求区域运中心规范签订合同；对公务车辆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要求区域运中心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台账，做到记录完整准确；对行政经费中列支工会费用的问题，区域运中心在审计期间已调账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域运中心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